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 Commer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合作意向書補充協議

茲提述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戴先生擬出售或促使出售及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該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各地農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合作意向書訂約方(「訂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擬收購的股權比例)仍在進行磋商中，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戴先生、目標公司與買方訂立了合作意向書補充協議(「合作意向書補充協議」)，據此，於合作意向書所界定的排他期(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屆滿後，排他期獲額外延長180天(「延長期」)。於延長期內，訂約方將就擬收購的股權比例(可能不是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及就建議收購事項的其他條款進行磋商。由於達成延長期協議及毋須就延長期支付額外誠意金，本公司及買方並無要求退還已支付的誠意金。倘於延長期屆滿後未能達成正式協議或倘建議收購事項未能根據正式協議完成，則誠意金可於本公司或買方要求下在七個營業日內全額退還，毋須作出任何扣減及支付利息。

* 僅供識別

經考慮(其中包括)延長期期限及毋須就延長期支付其他代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意向書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延長期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戴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毋須就合作意向書補充協議或延長期支付任何金額代價,因此合作意向書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獲豁免關連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除戴彬先生因屬戴先生的聯繫人而放棄就批准合作意向書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合作意向書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從而須放棄就批准合作意向書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落實合作意向書(及經合作意向書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則其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而待建議收購事項(包括將予收購之股權比例)的條款最終落實後,其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收購事項。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岩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岩先生及戴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建宏先生及楊玉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王一夫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